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18,082	64,275
銷售成本		(17,248)	(58,782)
毛利		834	5,493
其他收入	4	810	3,510
分銷成本		(242)	(705)
行政開支		(2,480)	(3,860)
其他收益，淨額	5	480	5,240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6,4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	2,893	—
除稅前溢利	6	2,295	3,271
稅項	7	—	(3,00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		2,295	2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	(11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99	14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7	0.1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	816
投資物業		—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85	1,11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44
		<u>851</u>	<u>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6	3,107
應收貿易款項	10	1,935	3,2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	35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25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85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	—
持作買賣投資		5,273	—
儲稅券		—	2,000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4	39,074
		<u>37,235</u>	<u>48,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852	9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4	2,502
所得稅負債		—	3,009
		<u>2,166</u>	<u>6,411</u>
淨流動資產		<u>35,069</u>	<u>41,6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920</u>	<u>46,7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35,480	46,282
權益總額		<u>35,920</u>	<u>46,72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的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編製及呈列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已作出專業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及修訂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僅會增加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被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然而，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估計變更

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分別按5%計及2%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集團若干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均按40%計算。

誠如附註12(a)所述，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有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分別增加15,000美元及38,000美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基準識別，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外內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250	23,715	851	4,625
亞洲(不包括中國)	831	1,942	—	—
北美	—	31,539	—	—
歐洲	—	5,520	—	—
其他	1	1,559	—	—
	<u>18,082</u>	<u>64,275</u>	<u>851</u>	<u>4,6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部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8,145	9,491
客戶B	2,745	N/A ¹
客戶C	1,844	N/A ¹
客戶D	N/A ¹	40,172

¹ 來自於有關年度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	5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13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	1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37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
廢料銷售收入	203	1,032
模具轉讓收入	—	599
匯兌收益淨額	—	22
其他	128	720
	<u>810</u>	<u>3,510</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a))	—	5,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5	—
	<u>480</u>	<u>5,24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賠償收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賠償協議而獲得業主的賠償收入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3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	1,34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5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7,248	58,78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90
存貨撇銷	—	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29	13,394
匯兌虧損淨額	147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148
	<u> </u>	<u> </u>

7. 稅項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d))	—	3,009
	<u> </u>	<u> </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內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2,295</u>	<u>3,271</u>
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379	540
其他國家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	(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9)	(1,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	17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	4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9
稅項開支	<u>—</u>	<u>3,009</u>

- (b) 本集團共四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其中兩間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沒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豁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

- (c)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全數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04,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3,692,000 美元)，其可用於未來盈利抵免。基於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知可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與該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 377,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 3,315,000 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無)。

- (d)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對港台製鞋作出稅務提問及發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之稅款共 22,945,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942,000 美元)。

本集團已就所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而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台製鞋已購買儲稅券之總額為 19,338,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479,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2,000,000 美元)。港台製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 (BVI)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台 (BVI) 集團」) 一併出售，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12(a) 內。

於等待有關反對之結果之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項共撥備23,469,000港元(約相當於3,009,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出售港台製鞋之日期，就有關稅務提問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有關之儲稅券及稅項負債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製鞋時解除。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港元(二零零九：無)	<u>13,101</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並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美元)	2,295,000	262,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7</u>	<u>0.1</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35	3,240
減：減作虧損確認	—	—
	<u>1,935</u>	<u>3,240</u>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206	1,141
31—60日	724	1,623
61—90日	—	473
90日以上	5	3
	<u>1,935</u>	<u>3,240</u>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458	289
31—60日	382	283
61—90日	3	136
90日以上	9	192
	<u>852</u>	<u>900</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hr/>
出售淨資產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hr/>
	13,42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hr/>
	13,429
	<hr/>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hr/>
	5,313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82,000美元，但並無對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帶來重大影響。

附註：

根據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事項，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就有關勇榮擁有使用一幅位於東莞市長安鎮宵邊社區第二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之合法權利及該土地上建有之物業(「該等物業」)，其使用權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協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機關頒佈《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透過向中國機關提出申請，該土地之擁有人可獲授一項權利(「該權利」)，以完善其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審批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否則中國機關將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嚴格處理該等土地及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就作出上述有關申請而言，勇榮於中國並非法律實體，故勇榮於關鍵時間議決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勇榮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東莞宏業」)代替勇榮取得該權利並簽訂備忘錄如下：

- (a) 受下文(b)段所限，勇榮將有權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直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東莞宏業成功取得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勇榮希望繼續使用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則東莞宏業與勇榮將就使用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條款進行磋商。

東莞宏業已向中國機關提出有關該土地之相關申請(「申請」)。

東莞宏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BVI)集團一併出售，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協議確認備忘錄及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可於東莞宏業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後向東莞宏業購買或租賃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選擇權，惟須受買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勇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土地及該等物業賬面值後磋商得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有關申請仍正待審批，所有有關申請之成本將由東莞宏業負擔。

鑑於上述原因及誠如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勇榮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

(b) 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中建國際集團(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港元(相等於13美元)。出售之中建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
	<hr/>
出售淨資產	(66)
匯兌儲備撥回	(4)
	<hr/>
	(70)
出售之收益	70
	<hr/>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hr/>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hr/>
	(6)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藝嘉有限公司以代價八百五十萬港元(約1,090,000美元)就出售一座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簽訂一份備忘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為艱難的一年。由於失去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由去年之64,000,000美元大幅下跌至18,000,000美元。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全部來自於本集團之鞋底生產業務。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本集團停止為其最大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訂單後決定進一步精簡其生產設施及暫停無效益之生產業務，導致過往兩年之大額資產減值及遣散大量員工。

鑒於本集團收入將由於主要客戶訂單流失而大幅下降，並考慮現時及預期業務狀況之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統稱為「港台(BVI)集團」)(「港台(BVI)出售事項」)。港台(BVI)集團之生產設施於停止為最大客戶生產訂單後已關閉，並計劃於短期內繼續閒置。港台(BVI)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收益為2,800,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之所有權益。中建國際集團對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而出售中建國際集團所帶來之收益為100,000美元。所以，出售港台(BVI)集團及中建國際集團所帶來之總收益為2,900,000美元，而此項收益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為2,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300,000美元。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之8.5%下跌至4.6%。營業額減少、相對較低利潤率的鞋底生產業務及中國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特別是內地最低工資上調，均增加了本集團的成本壓力。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800,000美元，相對去年之3,500,000美元。本年度利率下調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約40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關閉廠房而分別錄得廢料收入及模具轉售收入1,0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行政費用減少36%至2,500,000美元，而相對銷售而言，比去年之6%增加至13.7%，主要由於流失最大客戶而導致的廠房關閉所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受到因工廠閒置而增加相對成本之影響。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25,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100,000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本期間派發每普通股0.3港元，共13,100,000美元之特別股息；
2. 股票及黃金之金融投資為9,000,000美元，計入出售部份投資收益4,200,000美元後，本年度淨現金流出共4,800,000美元；及
3. 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現金收入5,3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由去年3,200,000美元下跌至1,900,000美元，反映本年度之銷售下跌。然而，應收賬款週轉率維持良好，控制在約45天(二零零九年：33天)內。

本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控制在85天(二零零九年：43天)內。由於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鞋底生產，按集團慣例，該業務之原物料之存貨週轉水平約為60天。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600人(二零零九年：1,6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